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五鄉主字第1080000831號函發布實施

一、五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成效，特參考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所補（捐）助預算如涉及上級補助款或特定財源之經費，依補（捐）助機關（單位）所定作業規範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首長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㈠補（捐）助對象。

㈡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㈢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㈣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㈤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㈥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㈦督導及考核。

三、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㈡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㈢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單一活動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㈣符合下列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4.資本設施。

5.其他經本所首長專案核定事項。

 四、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二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㈠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㈡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㈢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及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㈣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㈤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㈥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應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㈦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㈧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指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五、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㈠本所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宜蘭縣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㈡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隨時公開備審計室查核。

六、本所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並於事後抽案切實輔導查核：

㈠對補（捐）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所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所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考核項目如下：

1.活動辦理執行情形。

2.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3.興建及修繕工程之執行情形。

㈡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本所各業務單位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㈢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由本所各業務單位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萬元(公告金額)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本所業務單位備查。

2.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㈣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及設備類五萬元以下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

七、對接受本所補（捐）助案件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規定，若確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必要，應於申請補助（捐）助時，據實載明理由及相關規定法令專案辦理，並經本所或上級機關核定，始得執行，亦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各補（捐）助案件，應檢附團體立案證書、理事長（或負責人）當選證書、當年度經費決算表核備函、計畫書及相關建議文件申請，俟收受核定函後，方始執行。

 申請未收受核定函，即予提前執行，經發現不予補助，若已核定將予以註銷。

 業已辦理完成或進行中案件，不得申請補助，若因此獲得補助將予以撤銷追回，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業務權責單位得參考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視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十、各項補（捐）案件如涉及鄉民代表建議案（表格如附件），由本所機要秘書承鄉長之命處理、控管案件及聯絡事務。

十一、本注意事項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